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股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5.8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5.8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9日。

4、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9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5)湘08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404,817,68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366,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票中366,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1,586,300,000.00元。

2、38,817,686股用于偿付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38,817,686股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9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为776,353,72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586,300,000.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404,817,686股,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38,817,686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66,000,00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776,353,720.00元+1,586,300,000.00元)/(38,817,686股+366,000,000股)=5.84元/股。

(三)除权参考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8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8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张家界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的指定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78,886	366,000,000	439,078,8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738,800	38,817,686	370,556,486
总股本	404,817,686	404,817,686	809,635,372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预计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份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653,131	27.83%	112,851,929	13.94%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39,920	7.47%	30,239,920	3.74%
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109,000,000	13.46%
湖南达晨晨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0,000,000	11.12%
湖南达晨晨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0,000,000	6.18%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00	3.7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000,000	1.85%
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0	0	15,000,000	1.85%

注: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张国资[2025]78号文,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湖南达晨晨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晨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七、停复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9日复牌。

八、其他事项

湖南达晨晨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晨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转增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8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吉富清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撒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转增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上海天悦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云喜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团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红树神投(上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大涵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邦信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转增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持有的原有股份。

九、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根据《重整计划》,前述404,817,68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366,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38,817,686股用于偿付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滨州北岘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标的基金”)
- 出资金额:标的基金规模人民币4亿元。其中,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99亿元,公司子公司广东省横琴长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横琴长悦”)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深入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挖掘行业前沿技术,战略布局新兴产业,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公司与子公司横琴长悦于2025年12月23日与滨州国投国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国富基金”)、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投资管理集团”)签署了《滨州北岘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标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4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99亿元,横琴长悦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国投投资管理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99亿元,国投国富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标的基金主要聚焦于合成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特种化学品、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子基金或项目投资。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滨州北岘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合成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特种化学品、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子基金或项目投资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国投国富基金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00MA3W888Y6L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091
备案时间	2021-06-1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威
成立日期	2021-02-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永泰路1号国区服务中心3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长江四路777号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B区B2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1)经营状况

国投国富基金在管基金共6只,总规模超过70亿元,投资方向覆盖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2)管理人员介绍

姓名	职务
黄威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盟盟	董事、副总经理
李含笑	董事
吴立瑞	董事
高浩	董事
李晴晴	风控合规负责人

(3)投资策略

国投国富基金聚焦于医药健康、高端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通过“母基金+直投”模式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国投投资管理集团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00MA3TN4Y95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8-03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街道长江四路777号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B区B2幢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街道长江四路777号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B区B2幢
法定代表人	黄威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滨州北岘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国富基金
基金规模(万元)	40,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
存续期限	9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合成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特种化学品、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子基金或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暂未完成工商设立
备案编码	暂未完成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完成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滨州国投国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	0.25%
2	广东省横琴长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	0.25%
3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0	49.75%
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0	49.75%
合计			40,000.00	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托管:优先选择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对基金进行托管。

2.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核心机构,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国投国富基金委派3名、横琴长悦委派2名;决策事项须经4名(含)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基金管理费:以基金实缴出资规模为计算基数。投资期、退出期管理费费率均为1%/年(国投国富基金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顺序:(1)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2)全体合伙人门槛收益分配(门槛收益率6%/年);(3)超额收益分配(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基金采用“FSD”投资模式:F(投资于子基金)+S(参与基金的份额转让)+D(直投或跟投投资项目),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基金投向单一子基金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30%。

2.投资方向:主要投向合成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特种化学品、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子基金或项目,支持新质生产力及未来产业发展。

3.基金退出:一是子基金退出。主要通过到期清算、份额转让等市场化方式退出。二是直投项目退出:主要通过IPO、并购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国投国富基金与横琴长悦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各认缴出资100万元,各认缴出资比例为0.25%;公司与国投投资管理集团为有限合伙人,双方各认缴出资1.99亿元,各认缴出资比例为49.75%。

(二)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三)出资期限

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到期日(“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有限合伙人及横琴长悦同意缩短提前通知时限的情况外,管理人原则上应提前十(10)个自然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将当期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仅包括已经发生的费用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合伙企业未来合理的时限内会使用到的资金)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免疑义,因投资项目中止或取消而被退回的款项,以及因投资估值调整而被退回或补偿的款项,管理人可在投资期内独立决定继续使用该等款项进行项目投资):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合伙份额或其他权益)获得的现金收入(“项目处置收入”);

(2)合伙企业因任何尚未处置的投资项目而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和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扣除处置临时投资而发生的各项税费后,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的全部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

(4)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以及

(5)合伙企业的违约金收入(为免疑义,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6.4条出资违约合伙人支付的出资违约金)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分别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截至到该分配时点该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2)全体合伙人门槛收益分配。如有余额,按照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门槛收益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分别就其上述(1)项获得的分配金额实现按照每年百分之六(6%)单利计算所得的数额(“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笔实缴出资额进入合伙企业托管户之日(含当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不含当日)止,涉及一次或多次缴付,按照每一次实际缴付期限分别计算。

(3)超额收益分配。按上述方式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按照50%:50%的比例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A和执行事务合伙人B。

在实施上述(1)、(2)项之分配顺序时,如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向全部合伙人实现按照该顺序约定进行分配的,则在全部合伙人之间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除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收益分配金额确认时点或分配时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公平合理原则确认的其他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4、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分担,不足承担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产生的投资运营收入和项目处置收入应当进行整体核算和分配。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经整体核算,任何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如计算错误等),均应返还给合伙企业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滨州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生效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旨在协同专业投资机构,深入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挖掘行业前沿技术,战略布局新兴产业,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公司与子公司广东横琴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募集、备案、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8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陈智恒、李朝晖现场参会,董事黄健、袁斐、赵肖、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吕斌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袁斐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陈智恒主持(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第1、4项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5项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五项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同)预计2026年度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的签订合同总金额为558,420万元,年度发生总金额为495,807万元。其中,关联收入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533,20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464,387万元;关联支出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接受劳务、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25,22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31,420万元。

招商局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吕斌、陈智恒、黄健、袁斐、赵肖、李朝晖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招商蛇口、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租出资产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招商蛇口)	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	387	356
提供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招商蛇口)	基础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120,000	87,221
	其中,招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			63,000	68,000	47,425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310,000	300,000	230,354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200	20,000	8,882
	小 计			417,200	440,000	326,457
销售商品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招商蛇口)	销售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17,000	11,609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66,000	7,000	8,196
	小 计			116,000	24,000	19,805
关联交易收入小计				533,200	464,387	346,618
租入资产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招商蛇口)	房屋租赁支出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	800	280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1,500	5,400	3,497
	小 计			2,300	6,200	3,777
接受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招商蛇口)	顾问咨询及其他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20	420	86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数字信息、体检及其他